

115 學年度基北區【技優生】甄審入學

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手冊

學生版

【國中學生報名流程】

- 一、連結至線上報名網站
- 二、登入系統
 - (一) 首次登入
 - (二) 第二次之後登入
- 三、填寫報名資料
- 四、列印報名表，家長雙方及學生本人簽名
- 五、繳交報名表及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至國中學校承辦單位

【報名流程說明】

一、連結至線上報名網站

- (一) 由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首頁 <https://www.taivs.tp.edu.tw/> 右方「承辦專案」進入「115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優甄審入學」專區，或直接點擊連結 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taivs.tp.edu.tw/115skill/> 進入專區。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aipei City Education Bureau website. On the right side, under the '承辦專案' (Organizing Project) section, there is a link for '114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優甄審入學' (114th Academic Year Basic North District Junior High School Technical Excellence Review Admission),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red arrow. Other links in the same section include '112學年度臺北市智慧教育菁英獎' and '112學年度臺北市智慧教育菁英獎'.

- (二) 進入「115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優甄審入學」專區後，點選「報名系統」，或直接點擊連結 <http://210.70.131.8/> 進入報名系統。

二、登入系統

(一) 首次登入

1. 登入身份：請選【學生】。
2. 身分證字號：填入學生本人的身分證字號，英文字母請輸入大寫。
※注意：無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者，持外來人口統一證號之學生，亦請於本欄輸入外來人口統一證號。
3. 密碼：第一次登入時，不須填寫密碼。
4. 點選【確定】後，進入報名網頁，填寫報名資料。



115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
甄選入學報名系統

1. 登入身份：

2. 身分證字號：

學生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請打大寫
(持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學生，請於身分證字號欄位
輸入外來人口統一證號)

3. 密碼：

「學生」第一次登入不需打密碼

第二次之後登入
密碼為身分證字號(含英文字母)+四位出生日期之月日

4.

(二) 第二次之後登入

1. 登入身份：請選【學生】。
2. 身分證字號：填入學生本人的身分證字號(或外來人口統一證號)，英文字母請輸入大寫。
3. 密碼：第二次之後登入，填寫系統設定之密碼，身分證字號(含大寫英文字母)+四位數出生日期之月日。例如：身分證字號為 A123456789、出生月日為 5 月 2 日，則系統設定之密碼為【A1234567890502】。
4. 點選【確定】後，進入報名網頁，可以修改報名資料。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interface for the 115th academic year. At the top is a banner with the text '115 基北區國民中學技優甄審入學' and an illustration of various professions. Below the banner is the title '115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選入學報名系統'. The registration form is enclosed in a green border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instructions:

- 1. 登入身份：** A dropdown menu with '學生' (Student) selected.
- 2. 身分證字號：** A text box containing 'A123456789'. Below it, green text reads: '學生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請打大寫 (持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學生，請於身分證字號後輸入外來人口統一證號)'.
- 3. 密碼：** A text box containing 'A1234567890502'. Below it, text reads: '「學生」第一次登入不需打密碼' and '第二次之後登入 密碼為身分證字號(含英文字母)+四位出生日期之月日'. An orange callout bubble points to the password field with the text: '密碼為學生身分證字號 + 出生月日(4碼)'.
- 4. 確定** (button) and **清除** (button).

三、填寫報名資料

(一) 填寫及確認報名資料

1. 基本資料：請填寫學生本人基本資料，首次登入必須填寫出生月日作為第二次登入之密碼依據，出生月日及畢業學校欄位未填寫無法儲存資料。

★新增欄位「國中會考准考證號碼」：無報名則免填（本管道不採計國中會考成績），若有請協助填寫，以利招生學校後續取得錄取生之新生基本資料。

2. 甄審條件(A)：請填寫學生參加技藝技能競賽、科學(科技)展覽之項目或取得之技術士證。(無則免填)

※注意：[縣市技藝技能競賽]須為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技能競賽、[全國性技能競賽]須為勞動部舉辦之技能競賽、[國際性技能競賽]須為勞動部選出國手參加之國際技能競賽始予計分。代號欄請對照簡章第 27~31 頁(代號 A1~A10、B1~B3、C1~C15)填寫。

以下狀況不予計分，請勿填寫：

- (1) 無法對照代號之比賽、展覽及證照項目(如音樂比賽、繪圖比賽、就讀國中校內舉辦之比賽、私人機構舉辦之競賽....)。
- (2) 與所申請之職群不相關之技能競賽、展覽及技術士證。

3. 甄審條件(B)：請填寫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代號、技藝教育課程名稱、成績(PR 值)。

※注意：(1) 以此項申請者，請填寫與申請職群相關之技藝教育課程。

- (2) 由於簡章同分超額比序第五順次為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PR 值，故曾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，均建議填寫本項甄選條件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若參加兩項以上技藝教育課程者，仍以填寫相關職群為優先。(例：某生 9 年級上學期參加家政職群 PR 值 90，9 年級下學期參加機械職群 PR 值 95，最後欲申請某高職「流行服飾科」，請填「家政職群」PR 值 90。)

- (3) 代號欄請對照簡章第 31 頁(代號 D1~D15)填寫。

4. 申請職群及學校：請參照簡章第 9~26 頁，點選欲申請之職群代號、職群名稱及申請學校，申請之職群代號請與上方甄審條件對應。請填寫甄審條件(A)、(B)中分數最高者(參閱簡章第 4 頁)。

5. 志願：依所選擇之職群，系統會直接篩選該校所能申請之部別及科系，請務必依志願序科別排序。

(二) 儲存及印表

1. 填寫或修改資料後，務必點選「儲存」。
2. 點選完「儲存」，方能列印正確之報名表。請確認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均正確後，於欄位上簽名(學生本人及家長雙方皆須簽名，家長共同監護皆須簽名，若為單親、出國請註明後再簽名)。

※注意：若於報名系統修改過資料，請一定要儲存後重新列印報名表，並由學生本人及家長雙方再次簽名。系統上之資料務必與繳交之報名表內之資料相同，請勿直接在已列印之報名表上修改。

(三) 離開

結束報名畫面請務必點選「離開」，切勿直接關閉瀏覽器或使用「上一頁」功能。離開報名表頁面。如未點選「離開」致無法再次登入，請等待20分鐘後重新登入。

• 報名表中學生及家長簽名欄請親自簽名，勿蓋章
• 如不使用，請務必點選「離開」，如未點選「離開」致無法再次登入，請等待20分鐘後再次登入。

姓名: 鄭○○ 性別: 男 身分證號碼: A123456789 生日: 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
密碼: A1234567890914 密碼為身份證號碼 + 四位之民國出生月日
聯絡地址: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
聯絡電話: 0227091630 行動電話: 0912345678
畢業學校: 縣市: 臺北市 學校: 市立大安國中 班級: 904 (班級3碼數字，如901) 座號: 34
國中會考准考證號碼(無則免填): 101090130

(一)-1.填寫基本資料
★新增:國中會考准考證號(無則免填)，有報名會考建議填寫，以利招生學校新生建檔。

(一)-2.填寫甄審條件(A)
(無則免填)

(A)參加競賽(展覽)項目或技術士證：請填寫學生參加技藝技能競賽、科學(科技)展覽之項目或取得之技術士證。無則免填。
注意：
[縣市技藝技能競賽]須為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技能競賽、[全國性技能競賽]須為勞動部舉辦之技能競賽、[國際性技能競賽]須為勞動部選出國手參加之代號標請對照簡章第27-30頁(代號A1~A10、B1~B3、C1~C15)填寫。以下狀況不予計分，請勿填寫：
(1)無法對照代號之比賽、展覽及證照項目(如音樂比賽、繪圖比賽、非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之網頁設計比賽...)。
(2)非縣市以上舉辦之技能競賽、展覽(如就讀國中校內舉辦之比賽、私人機構舉辦之競賽)。
(3)與所申請之職群不相關之技能競賽、展覽及技術士證。

代號	參加技藝技能競賽、科學(科技)展覽或取得技術士證名稱	主辦單位	等級	名次或等級
A2	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技能競賽機器人職類	勞動部	全國性	第三名

(B)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項目
注意：
(1)以此甄審條件申請者，請填寫與申請職群相關之技藝教育課程
(2)由於簡章同分超額比序第五順次為技藝教育課程PR值，故曾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，均建議填寫本項甄審條件並檢附證明文件。若參加兩項(例：某生9年級上學期參加家政職群PR值90，9年級下學期參加機械職群PR值95，最後欲申請某高職「流行服飾科」，請填「家政職群」PR值90。)
(3)代號標請對照簡章第31頁(代號D1~D15)填寫。

代號	技藝教育課程職群名稱	技藝教育課程成績PR值
		0

(一)-3.填寫甄審條件(B)
(無則免填，有皆建議填寫)

申請職群代號: A2 申請職群(群)名稱: 機器人
注意：申請之職群代號、職群名稱及申請學校，申請之職群代號與上方甄審條件對應。請填寫甄審條件(A)、(B)中分數最高者(參閱簡章第4頁)但最後得分需依招生學校審查結果為準。
申請學校: 縣市: 臺北市 學校: 市立大安高工

(一)-4.申請職群與學校

志願：請依您的志願序排序

志願序	部別/科別	志願序	部別/科別	志願序	部別/科別
1	日 電機科	7	請選擇	13	
2	日 資訊科	8		14	
3	日 電子科	9		15	
4	請選擇	10		16	
5	請選擇	11		17	
6	請選擇	12		18	

(一)-5.志願
(依志願序選填科別)

簡章下載 操作說明手冊下載

儲存 印表 離開

(二)儲存後方能印表 (三)離開請點選(勿點上一頁或直接關閉瀏覽器)
如不使用，請務必點選「離開」，結束報名系統。切勿直接關閉瀏覽器或使用「上一頁」功能離開報名表頁面。如未點選「離開」致無法再次登入，請等待20分鐘後再次登入。

四、列印報名表，家長雙方及學生本人簽名

(一) 學生本人簽名。

(二) 家長**雙方**(或監護人)簽章，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章，如為單親、出國請註明後再簽名。

115 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
專業群科報名表

申請學校	[臺北市]市立 大安高工 學校代碼：333401	畢(修)業國中	[臺北市]市立大安國中 (333502) 班級：904 座號：34
姓名	鄭○○	性別	男
	身分證統一編號	A123456789	出生日期
	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		
聯絡地址	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		聯絡電話
	(H) 0227091630		(手機) 0912345678

甄審條件

(A) 參加比賽(展覽)或領有技術士證項目

代號	參加比賽(展覽)或技術士證名稱	主辦單位	等級	名次或等第	比賽(展覽)或領有技術士證得分 (請參照簡章第 4 頁)
A2	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賽機器人職類	勞動部	全國性	第三名	(本欄由招生學校填寫) 分

(B)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項目

代號	技藝教育課程名稱	技藝教育課程成績(PR 值)	技藝教育課程優良得分
		PR 值：	(本欄由招生學校填寫) 分

(C) 核定積分：積分＝〔得分(A)或(B)擇優一項計算〕(積分比序請參照簡章第 4 頁)

(A) 比賽(展覽)或領有技術士證得分 (本欄由招生學校填寫)	(B)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得分 (本欄由招生學校填寫)	(C) 積分 (本欄由招生學校填寫)
分	分	分

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各校招生名額請見各校招生科別一覽表(簡章第 9 至 25 頁)。
- 非應屆畢(修)業學生，請檢附經原畢(修)業國中驗證之成績證明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予保留之公函影本，於 115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向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地址：106317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52 號)辦理個別報名手續。

申請職群代號	申請職群名稱							
A2	機器人							
說明： 1.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須附各班職群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2. 限填一職群代號(注意：須符合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之規定)								
序號	部別	科別	序號	部別	科別	序號	部別	科別
1	日	電機科	7			13		
2	日	資訊科	8			14		
3	日	電子科	9			15		
4			10			16		
5			11			17		
6			12			18		

學生簽名： 1. 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 2.、2.
(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章，如為單獨請註明)

經本校確認無誤 謹此證明	承辦人簽章	處室主管簽章	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

備註：非應屆畢業生之「報名表」可不需經原畢(修)業國中之承辦人及處室主管簽章驗證，但報名時須繳驗畢(修)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)，且國中在校成績證明表及其他證明文件必須經原畢(修)業國中驗證。

本報名表一經列印後，
不得塗改

列印時間：
2026/5/19 下
午 04:12:43

五、繳交報名表，並檢附所填寫之技藝技能競賽、科學(技)展覽、技術士證、技藝教育課程等證明文件正、影本至國中學校承辦報名單位

- (一) **報名表**(須有學生本人、家長雙方簽名，國中承辦人及處室主任核章。報名表內容須與線上資料一致，統一由系統產出，不可塗改)。
- (二) **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單影印本**(無則免附，影印本**正、反面**皆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及承辦人職章)。
- (三) **符合申請資格之獎狀及相關證件影印中譯本**(無則免附，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及承辦人職章，若正、反面皆含資料則皆須核章)。依簡章規定，如以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，或相關競賽優勝名次申請者，須由報名學生提供公私立機構或外國政府所舉辦，最近三年平均參賽國家或地區數在 10 個以上之相關證明供招生學校參採計分。

備註：證明文件正本由國中報名承辦人驗畢後交還學生，報名資料袋請附核章之證明文件影印本。

★請注意錄取生報到時依各招生學校規定，會查驗證明文件正本，請務必妥善保存。

完成報名！